洛阳建业龙城22#地块建设项目房地产营销活动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HNZB2023210685)

公示开始时间: 2023年09月07日00时00分00秒 公示结束时间: 2023年09月09日23时59分00秒

本洛阳建业龙城22#地块建设项目房地产营销活动服务(招标项目编号: HNZB202321068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001 洛阳建业龙城22#地块建设项目房地产营销活动服务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001洛阳建业龙城22#地块建设项目房地产营销活动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1	洛阳宜洛锋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79.5万元(人民币)	/	/
2	洛阳嘉华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79.8万元(人民币)	/	/
3	洛阳新耀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80万元(人民币)	/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洛阳宜洛锋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	/
2	洛阳嘉华文化传媒有限公 司	/	/
3	洛阳新耀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	/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洛阳宜洛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2	洛阳嘉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	洛阳新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三、其他公示内容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的委托,就洛阳建业龙城

22#地块建设项目房地产营销活动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工作,现就本次中标候选人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 洛阳建业龙城22#地块建设项目房地产营销活动服务

二、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23年8月14日

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公开发布。

三、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9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四、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 2023年9月5日

评标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评标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

五、评标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 洛阳宜洛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795000.00元

项目负责人: 杨晓博

第二中标候选人: 洛阳嘉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798000.00元

项目负责人: 谢源佳

第三中标候选人: 洛阳新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800000.00元

项目负责人: 申宗亮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公开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兴洛西街交会处项目售楼部二楼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 0379-6555002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200米)8楼813室

联系人: 任女士 牛女士

电话: 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邮箱: jdgf7c@163.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各投标人对上述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发布之日起

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一并递交(邮寄、电报、传真件将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6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万、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兴洛西街交会处项目售楼部二楼

联系人: 周女士

电话: 0379-65550020

电子邮件: jdgf7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13室(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

叉口东南200米)

联系人: 任女士 牛女士

电话: 0371-65928329

电子邮件: jdgf7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